

# 物流点惊现 42 公斤动物角,交易方式堪比“贩毒”

## 乐清一神秘包裹引出一起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制品案



高鼻羚羊。

犀牛角、高鼻羚羊角、网纹蟒胆……这些几乎只能在新闻中听到的动物制品竟出现在乐清一间小小的出租房内,而它们的持有者正是买卖野生动物制品圈内小有名气的石某。

近日,乐清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对石某、郑某提起公诉。

### 神秘包裹引出的案件

去年12月,警方获得一条线索,有两箱可疑包裹通过物流抵达乐清,并由一女子签收。当民警在现场控制住该女子,对包裹打开检查时,箱内的物品震惊了现场众人。只见两箱包裹内装着42.46公斤动物的角,粗粗计算有200多根。经国家森林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包裹内装的均为高鼻羚羊角,而高鼻

羚羊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随后对女子郑某的暂住处进行搜查,搜查结果更是触目惊心。该暂住处有一个冰箱,虽然看似普通,里面却暗藏玄机。

里面搜查到大量动物骨骼、器官、构件等制品,其中得到鉴定的有26根高鼻羚羊角,93个网纹蟒胆,以及白犀、穿山甲、野猪、林蛙等动物制

品。其中高鼻羚羊、网纹蟒、白犀、原麝、穿山甲均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冰箱里还有大量的动物骨片、骨粉等物,无法通过鉴定判断属于哪种动物。

通过郑某的供述和警方的调查,原来该包裹和暂住处内野生动物制品的主人是郑某的男友——乐清人石某。而这些制品,正是他准备出售的“商品”。

### 从境外进口动物制品

40多岁的石某,虽表面上无职业,但他实际上一直从事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早在2014年,石某就因涉嫌出售老虎头骨、狮爪、云豹牙齿等野生动物制品被警方上网追逃。这几年,石某东躲西藏,但这份生意一直没有中断。

据石某交代,因爱好中医,他特别热衷研究各类偏方,其中不少偏方涉及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如老虎、豹、狮子、犀牛等。为此,看中“药效”的石某还加入了不少暗地里交流野生动物制品的微信群,成为里面的活跃分子。在这个圈子里,石某还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他手上的东西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数量庞大。

按理说,这些动物平时难得一见,石某是怎么搞到这些制品的呢?

据石某介绍,大部分制品,都是他通过网络找到境外人员进行购买的,与他有过交易的人来自于尼日利亚、越南、印尼、俄罗斯等国,大量的虎头骨、狮爪(指骨)、虎须、虎齿、狮齿、云豹齿、雪豹齿、熊齿、犀牛角通过多种渠道流进其手中,随后转售出去牟利。这些制品大部分磨成粉末,用于偏方制药使用,仅少数被用于收藏。

### 分析数据锁定其他涉案人员

2020年4月,该案移送至乐清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办检察官发现,石某交易方式十分隐蔽,堪比“贩毒”交易。

他每隔一段时间更换自己的手机和微信号,清理自己社交软件的聊天记录,甚至在交易过程中用一套暗语指代野生动物制品。

2019年,石某的“生意”做得十分频繁,他甚至通过微信网销野生动物制品,找他买货的人也越来越多。“如此多的交

易往来,还是通过手机、网络账号等进行交易,那必然有上下游买家、卖家会露出马脚。”带着这份谨慎,经办检察官仔细分析手机数据,理清交易记录、转账记录及物流信息。

通过比对,检察官发现石某的上下游三级交易链条,进而核实明确真实身份信息,在侦查机关已立案十余人的基础上,进一步追加漏犯13名,目前已到案3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郑佩娜

## 狗咬死了鸭,猪“吓”死了鸡 动物惹祸,主人担责

东家狗子咬死了西家127只鸭,前门大母猪“吓”死了后门893只鸡——近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两起因动物引发的矛盾纠纷。

去年10月19日晚,在老叶的养鸭场里,410只鸭子正在草地上散步。几分钟后,一只大土狗冲进养鸭场,顿时鸭飞狗跳,狗追着鸭子开始撕咬……当晚,老叶的养鸭场死了127只鸭子。老叶表示,按市场价110元一只以及每天减少的鸭蛋产量计算,自己损失了17795元。

老叶将狗主人小叶诉至天台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小叶支付原告老叶鸭场各项损失6000元。

而在另一起案子里,前门大母猪“吓”死了后门893只鸡,法院又是如何审理的呢?

事发时,那某的养鸡棚里,小鸡们正在睡觉。突然,一头母猪闯了进来,四处拱闹,小鸡们受到惊吓,大量死亡。案发后,那某立即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将母猪拖离鸡棚,并对部分死鸡进行拍照。

经过养鸡棚所在村村干部们

的清点,有893只公鸡死亡,均重3.61斤,死鸡处理花费500元。邢某与某畜牧公司定有公鸡收购协议,协议收购价为每斤5.9元。对此,畜牧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鸡死亡造成的损失为19020元,该批次鸡苗的投入数量为11800只,事发后被收购数量为10457只。邢某将母猪的饲养人曹某诉至天台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本案中,被告对其所饲养的母猪未尽管理义务,致使母猪冲出猪圈并跑进原告搭建的养鸡棚里四处拱闹,导致原告所饲养的鸡大量死亡,作为母猪的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损失。对于原告诉称的此事故造成原告所饲养的鸡死亡数量为893只,有原告所在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死鸡装袋后的照片以及村干部的证言为证。经审理,法院判决曹某赔偿邢某公鸡损失(含死鸡处理费)19520元。

法官表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伤害的,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可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张梦瑶

……案例解析……

## 非法买卖“聪明鸟”,栽了

**案例:**杨某是一个鸚鵡爱好者,已有4年养虎皮鸚鵡经验,其间,还将自己成功繁殖的一只虎皮鸚鵡送给朋友梁某。随着对鸚鵡养殖的日益了解,梁某也渐渐爱上了养鸚鵡,他开始不满足于饲养虎皮鸚鵡,寻求一只更聪明、能说话的鸚鵡养殖成为了他的目标。

遍寻无果的梁某,想到了带他入门的人——杨某,便向杨某讨教哪里有买“聪明鸟”的地方。巧的是,杨某的同事潘某前不久在朋友圈晒出其饲养鸚鵡的小视频,这种鸚鵡杨某和梁某之前都没见过。从潘某处打听了这种鸚鵡叫和尚鸚鵡后,二人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到和尚鸚鵡具有说话能力强,开口学舌概率大,互动性好的特点,正是梁某想要的“聪明鸟”。如此可爱的和尚鸚鵡,深得梁某喜欢。即使他明知和尚鸚鵡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并且自己也未办理相关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情况下,仍委托杨某帮其“代购”。为了朋友,杨某便免费为梁某向潘某非法“代购”了1只和尚鸚鵡。

然而,仅几个月时间,梁

某驯养的“聪明鸟”就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涉案鸚鵡系和尚鸚鵡,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前,涉案的和尚鸚鵡已送往绍兴野生动物救济中心进行专业饲养。

**解析:**根据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只允许买卖、饲养虎皮鸚鵡等少数几种鸚鵡,而随意饲养、买卖其他鸚鵡都可能构成犯罪。杨某虽是免费“代购”,但其行为与潘某、梁某的行为一样均已触犯刑法,构成非法出售、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杨某等3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但考虑其系初犯、偶犯,能够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较好,犯罪情节轻微,遂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检察官提醒,在无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随意饲养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犯罪。实际上“免费代购”“好心中间商”也逃不开法律的制裁。

何逸合